

#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以及2018年11月9日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指引文件的规定，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实施稳定股价预案。</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终止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回购预案，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七)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并依据控股子公司的章程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七) <b>该条删除。</b></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八) 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 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b>5%</b> 的对外投资;</p> <p>(九) 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 决定一年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b>5%</b> 的资产处置 (购买、出售、置换);</p> <p>(十) 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 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b>5%</b>, 或绝对金额在 <b>1,000 万元人民币</b> 以下的银行贷款;</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八) 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 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b>10%</b> 的对外投资;</p> <p>(九) 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 决定一年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b>10%</b> 的资产处置 (购买、出售、置换);</p> <p>(十) 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 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b>10%</b>, 或绝对金额在 <b>5,000 万元人民币</b> 以下的银行贷款;</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公司设总经理 <b>1</b> 名、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b>1</b> 名, 总工程师 <b>1</b> 名, 副总经理 <b>2</b> 名, 财务总监 <b>1</b>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公司设总经理 <b>1</b>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 向其汇报工作, 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直接对总经理负责, 向其汇报工作, 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p>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01 月 24 日